附件1-14

定配眼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等12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定配眼镜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3511.1-2011《配装眼镜 第1部分：单光和多焦点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定配眼镜产品的球镜顶焦度偏差（主子午面一、主子午面二）、柱镜顶焦度偏差、镜片基准点的最小厚度、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、可见光透射比τV（380nm～780nm）、紫外平均透射比τSUVB（280nm～315nm）、镜架外观质量、光学中心水平偏差、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、光学中心垂直互差、柱镜轴位方向偏差、装配质量、标志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球镜顶焦度偏差（主子午面一、主子午面二）、柱镜顶焦度偏差、柱镜轴位方向偏差、光学中心水平偏差、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、标志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4。